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802號

原告 張誌元
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保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起訴不合法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具狀查報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即記載係向何人請求多少金額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等），上開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訴之未記載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致於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，請原告陳報具體所請求之價額，並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倘

原告未依上開說明查報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因原告既未提客觀事證，致本件之價額無從估算而特定其價額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2規定而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